

深圳市妇产生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深圳市妇产生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临研中心”）于2022年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批准，依托单位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临研中心聚焦妇产生殖疾病重点问题，致力于提升妇产生殖临床诊疗水平，完善深圳市妇产生殖协同创新网络建设，带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促进深圳市妇产生殖临床研究的成果转化推广。

为培养医学人才、医务工匠、临床护理，孵化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提升临床诊疗水平，促进适宜医疗技术推广，推动医学科技创新，支撑高水平医院建设。根据《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3〕3号）、《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妇产生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任务书》的规定及临研中心的重点研究方向和目标，现发布深圳市妇产生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一、资助研究方向

根据临研中心主要研究方向确定本年度开放课题支持方向为：

1. 妇科相关疾病精准防治研究
2. 产科危重症防治与分娩优化研究
3. 生殖健康与生育力保护相关研究
4. 妊娠结局改善与母婴健康相关研究
5. 妇产生殖领域前沿技术研究

二、资助类型与计划

（一）资助原则

1. 临床性：项目应以解决妇产生殖疾病重大临床科学问题为目标，结合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评估指标为导向，引领高水平临床医学研究。

2. 科学性：项目应提出具体的临床相关科学问题，选择临床意义重大、国内外医学界重视、亟待高级别证据的问题进行研究。

3. 创新性：项目应具有新颖性，项目成果具有原创性和自主知识产权。

4. 引领性：项目应为多中心前瞻性队列/随机对照试验，或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的应用转化研究。

（二）资助方式

1. 2025 年预计资助 15 项，每项资助金额最高 20 万元。

2. 项目资助期为 3 年，分年度资助并实行年度考核制。项目经费依据资助年限分年度按比例拨付。项目立项拨付总经费 50%，每年递交年度报告，考核合格第二年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20%。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年度进展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中心应通知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限期整改，整改通过后再行拨付后续研究经费。

三、申报要求

（1）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需要围绕开放课题支持方向申请，要求具有一定创新性，鼓励开拓性与高层次理论性的研究。

(3) 开放课题面向深圳市妇产生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骨干单位和网络成员单位，及深圳市妇幼保健机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全职在岗职工开放申请。项目实行 PI(主要研究者)负责制。

(4) 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中至少一位为临研中心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5) 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全职工作人员。需具有硕士学位并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在相关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其中，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人须有合作导师推荐信。

(6) 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一项开放课题。

(7) 干预性研究申报人应具有执业医师证和 GCP 证书(有效期内)。

(8)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申报不予受理：

1. 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 申请内容与已获得的其他资金资助(包括财政经费和医院经费)的研究项目重复(研究内容雷同比例达 70%)。
3. 申请人近 5 年(含 5 年)没有主持过科研项目，并且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4. 违背科研伦理、生物安全、信息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新一代人工智能等管理要求和其他法律法规的项目(涉及人类

遗传资源、干（体）细胞临床研究等项目开展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5.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已获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如有隐瞒或不实，将取消申请资格。

四、申请与审批

（1）申请。申请人如实填写《深圳市妇产生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报书（模板）》（附件1），于**2025年08月31日24点**前将申报书扫描件（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内容一致的word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szmchcrc@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深圳市妇产生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报+申报人姓名+申报人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2）形式审查。临研中心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资助：申请手续不完备、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的；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的；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表述不清的。

（3）盲审。临研中心将组织与申请课题领域相关、学术造诣较深、办事公正的院外学术专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每个项目申报书进行盲审。按30%差额比例，评选出20项课题进入现场答辩环节。

（4）复审。临研中心根据盲审结果，组织相关领域学术专家对进入现场答辩环节的课题进行评审，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并确定年度资助课题清单。

(5) 公示。答辩结果提交临研中心依托单位院长办公会审议，在中心依托单位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下达立项通知书。

(6) 立项。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合同，明确任务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及考核指标、知识产权归属、研究经费等内容。项目需在任务书签订 3 个月内完成伦理审查并获得伦理批件。在获得伦理批件之后的 1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需完成“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的登记。到期未完成伦理审查或登记备案，项目资助将被取缔，临研中心将收回项目资金。

(7) 资助。项目经费依据资助年限分年度按比例拨付。项目立项拨付总经费 50%，每年递交年度报告，考核合格第二年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20%。

五、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1) 开放课题均按照《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3〕3 号）进行实施和管理。

(2) 开放课题研究年限为 3 年。

(3) 申报项目获临研中心批准资助之后，请填写并提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任务书审查无误后，临研中心进行经费拨付。项目需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

(4) 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计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断计划实施、提前结题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报临研中心审批，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的,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临研中心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临研中心审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及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临研中心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6) 项目在实施期间,临研中心将组织外部专家及中心质控员,对项目进行阶段质量核查,分别中期进度检查及结题后检查,核查包括对研究者文件夹、研究管理记录、研究用药管理记录等检查和核对。同时,根据上级要求不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质量核查。对存在重大方案违背、研究风险或利益冲突等严重情形的项目由学术委员会和依托单位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审议做出项目暂停、终止或处罚的决定。

(7) 临研中心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进度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规定时间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能报送《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纠正。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中止资助。

(8) 开放课题结束三个月内,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项目结题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项目总结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由学术委员会进行验收。

1) 对照任务书说明项目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 2) 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包括循证指南、论著等科研产出，专利申请等其他知识产权；
- 3) 主要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或应用前景；
- 4)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9)项目负责人不得将下列研究成果作为项目成果列入项目结题报告中：

- 1) 非本人或者参与者所取得的；
- 2) 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

(10)项目负责人应当做好临床研究原始记录的采集和保存工作，自研究结束之日起，档案保存年限不低于 10 年。

六、结题考核

项目结题需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均要求以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

(1) 牵头制定(第一执笔人)的诊疗指南、技术规范、优化病防控策略建议被政府部门采纳并发布或经高水平期刊发表，或项目直接成果作为科学证据被国际/国家级诊疗防治指南正面引用。

(2) 制定研究病种的专病数据集标准并建设临床资源信息库。

(3) 以中心为牵头单位，牵头大型多中心研究、牵头国际/国内多中心研究。

(4) 获得新药证书、医疗器械证书、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等并进行成果转化，签订技术合同(转让/许可)。

(5) 发表与申请书内容相关 1 区 SCI 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与申请书内容相关 SCI 论文累计 IF ≥ 10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

者或 主要通讯作者(说明: 影响因子(IF)以论文发表上一年度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和公布的论文数据为准, 如论文发表时间为结题当年, 则以发表上一年度影响因子为准; 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为准)。

七、成果管理

(1)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 按贡献程度, 归临研中心依托单位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 成果的完成单位须标注临研中心全称。

通过开放课题基金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以及获奖、项目推广或应用等), 如在国内刊物上发表,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报送有关部门时, 研究者须署名临研中心名称及地址, 并同时标注资助经费来源和项目编号。未署名并注明资助来源的, 验收时不计入成果。冠名中心的论文作者, 必须为课题申请人, 并且要求为第一作者(非共一), 或者为末位通讯作者。

若项目申请人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人员, 所有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若项目申请人为非依托单位人员, 项目代表性产出成果(文章、专利等)须至少一项将深圳市妇产生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临研中心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妇产生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广东, 深圳 518000

Shenzhen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Obstetrics & Gynecology and Reproductive System Diseases, Shenzhen 518000, Guangdong, China.

资助经费来源和项目编号:

深圳市妇产生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 LCYSSQ20220823091401002）

Funding of Shenzhen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Obstetrics & Gynecology and Reproductive System Diseases, Grant No.LCYSSQ20220823091401002.

（2）严禁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学术观点、研究结论等必须将其列入文章的参考文献，并在文中明确标注。同时，严禁整段抄袭引用。

（3）项目成果中具备申请专利等有关知识产权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4）未署名临研中心及未标注资助来源的成果，结题验收时不计入。

八、经费管理

（1）开放课题经费使用需符合《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3〕3号）。对于违反管理办法的经费开支，临研中心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2）签订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后，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临研中心依托建设单位财务部门进行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采用分批拨付额度的办法，项目立项拨付总经费 50%，每年递交年度报告，考核合格第二年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20%。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年度进展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中心应通

知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限期整改，整改通过后再行拨付后续研究经费。

(3)项目在编报预算时要结合项目任务实际需要,做到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填报,不得虚假承诺配套。开放课题经费仅用于该项目的科研材料及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及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费用等),其他费用比例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0%。

(4)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开展所需的聘用专职科研人员及辅助人员的人力资源费用、研究对象补贴、临时雇用的专家劳务费、各类科研试剂耗材等材料购置、必要的技术及科技服务购置、课题成果如论文发表、知识产权代理、成果研发及转化等费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及培训的费用、为推广项目成效举办的学术会议的费用等。干预性研究,尤其是高风险干预性研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购买临床研究责任保险。

(5)若项目为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需拨付经费给分中心,项目负责人应与分中心仔细议定各自分工任务、详细测算经费、计划分期拨付安排、确定分中心验收标准、知识产权分配并起草临床研究合作协议内容,上述内容应在任务书中得到详细的体现。

(6)项目经费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临研中心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原则上预算计划立项后不予调整,经费确有必要调整时,项目负责人须向临研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临研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执行。

（7）资助经费须用于获准开放课题的研究工作，不能挪作他用。对于违反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经费开支，临研中心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8）临研中心原则上将收回课题结题后的结余经费；若未完成预期成果中止资助项目，将根据情况按比例收回资助课题的经费。

九、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3〕3号）。